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整体规划，为满足公司基酒产能整体需求，保障馥郁香型白酒口感特色及品质要求，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柔性化制曲，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投资新建大曲项目。

#### （二）项目必要性

1.新增大曲项目是提升公司基酒产量的必要配套项目。为满足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基酒产能需求，需要配备大曲产能2万吨/年，目前公司基酒扩产工程正在建设中，需要大曲项目同步推进。

2.保障馥郁香型白酒特色。2021年4月“馥郁香型白酒”正式纳入国家标准，公司必须提高馥郁香型白酒大曲产能和品质来保障公司馥郁香型白酒口感特色及品质要求。

3.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的制曲工艺。目前公司采用传统人工操作制曲方式，由于传统人工制曲效率较低，不能满足公司规划的大曲产能需求，为此需要新建大曲项目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柔性化制曲，有效提高公司大曲产能。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为了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享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降低大曲

项目投资成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投资大曲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名称：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出资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注册资本：5 亿元

（五）子公司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暂定，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投资大曲生产项目，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柔性化制曲，有效提高公司大曲产能，满足公司基酒产能整体需求，保障馥郁香型白酒口感特色及品质要求，同时能够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享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有效降低投资成本。

本次设立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湖南酒鬼酒馥郁香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

### 五、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